

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24 教務會議通過
93.01.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7.03.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0.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設置「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課程委員會。
二、院課程委員會。
三、校課程委員會。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審議案並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中心)與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分別設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
其他非屬院之教學研究單位比照前項情形，分別設立相當系(所)、院級之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均應訂定設置辦法，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制訂及修訂系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二、制訂與修訂入學生科目表
三、制定與修訂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修讀標準
四、審核開課課程內容
五、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
六、定期檢討系(所)課程內容、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七、審議其他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前項之第一、二、三款，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入學生科目表與基本能力指標
二、審議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修讀標準
三、制訂及修訂院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四、制訂院共同修讀課程與基本能力指標
五、定期檢討院課程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六、審議其他本院課程相關事宜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前項之第一、二、三款，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校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制訂及修訂全校之共同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二、訂定全校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訂定共同與專業課程之學分架構
- 四、複審入學生科目表，核備系、院基本能力指標。
- 五、複審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修讀標準
- 六、定期檢討全校性學分架構與發展方向
- 七、制訂校課程相關規章
- 八、審議其他全校性課程相關事宜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前項之第一、二、三款，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由該系（所）專任教師中產生，並須加入學生代表一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系（所）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初檢討前一學期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宜。此外須聘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

第八條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該院專任教師中產生，並須加入學生代表一名。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院務會議自行訂定。此外須聘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

第九條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校課程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此外須聘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

第十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根據課程實施成效及諮詢委員意見檢討課程內容並定期提出課程規劃報告，若有課程規劃變更導致學生修課權益受損，應於實施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學生充分協調。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